

叶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叶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叶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测绘法》、《土地调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叶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第二条 项目内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对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形成资产“一张图”。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文件及要求实施叶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第三条 项目范围: 叶县全域范围。

第四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和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圆整(小写 ¥876000.00 元)。

2、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即¥26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2) 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 配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汇总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即¥262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3) 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自检, 配合市局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汇总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即¥2628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

(4) 成果全部交付, 经双方确认无误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即¥876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柒仟陆佰圆整)。

(5) 实际支付进度, 以财务支付凭证为准。

第六条 项目进度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底

2、提交技术成果资料

(1) 通过核查质检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成果;

(2) 其他成果(工作报告、检查报告等)。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实际支付进度, 以财务支付凭证为准)。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

因本项目工作所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辖区遥感影像、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等基础数据资料，以及项目形成的叶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均属涉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做好保密工作。

第九条 风险承担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文字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成果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达不到省市验收要求，乙

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成果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影响、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

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云峰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8 日